

欧洲文化系列丛书

朱孝远
曹维劲 主编



QZHEN

ONGSHI

WENHUA

HUNYIN

曹维劲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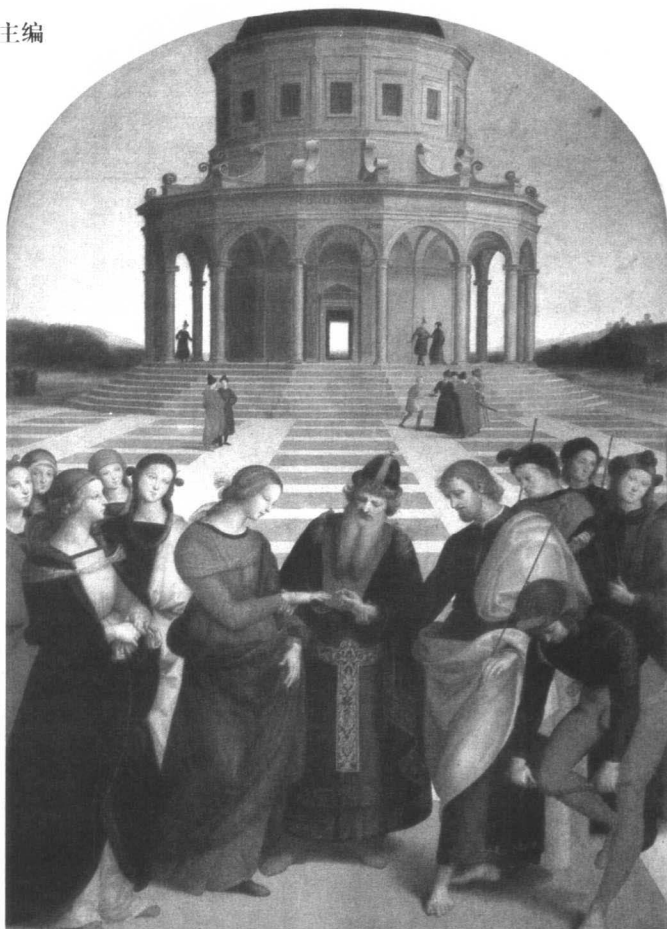
上帝作证

中世纪基督教文化中的婚姻

学林出版社

欧洲文化系列丛书

朱孝远 主编
曹维劲



ANGDI ZUOZHENG

ZHONGSHIJI
JIDUJIAO WENHUA
ZHONG DE HUNYIN

薄洁萍 著

上帝作证

—— 中世纪基督教中的婚姻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帝作证:中世纪基督教文化中的婚姻/薄洁萍著.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5.7

(欧洲文化系列丛书/朱孝远,曹维劲主编)

ISBN 7-80668-943-5

I. 上... II. 薄... III. 基督教—文化—影响—婚姻—欧洲—中世纪 IV. D75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0408 号



上帝作证——中世纪基督教文化中的婚姻

作 者——薄洁萍

责任编辑——乐惟清

特约编辑——刘益民

封面设计——王 晔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出 版——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电话: 64515005 传真: 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钦州南路 81 号 1 楼)

电话: 64515012 传真: 64844088

照 排——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市印刷技工学校实验工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9.375

字 数——20 万

版 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000 册

书 号——ISBN 7-80668-943-5/G·327

定 价——18.00 元

丛 书 总 序

20 世纪与 21 世纪相交之际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北京获得 2008 年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主办权,标志着我国在步入世界之林的进程中又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研究中外文化,繁荣中国学术,迎创文化高潮,已经成为关系到中华民族复兴、实现中国对世界作出更大贡献承诺的必然举措。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欧洲文化系列”丛书应运而生。它的出现,不仅是要为我国人民了解世界各国文化提供一个窗口,更为重要的是,它是一整套研究性著作的集结,通过比较东西方文化的异同,要对世界各国的国民性、思维方式、价值观念、文化传统进行一番深入透彻的考察。这意味着我们将从人类史的整体角度对世界的文明进步进行纵向考察,同时也意味着我们的视野将向空间展开:通过地区性研究和专题性的研究,揭示出世界各地文明发展的特点及世界文化发展的普遍规律性。

在古代希腊人那里,文化就是养育的意思。文化给予人类脱离原始野蛮的智慧,也让世人领悟了自己的潜能和使命,使人类成为有别于其他生物的万物之灵。当科学、文化充分发展后,人类文明的边际逐步拓宽,自然的疆域也就相应缩小。文化带来了机遇,经过一定时期后,这种机遇又成为伟大历史变革的新起点。惟有人同文化对话,人才有了关于生命

意义的追问。只有超出了纯“自然”或“本能”的范围,人才开始懂得了崇高的本质。文化的觉醒,就人的使命而言,就是人类运用理性的态度来关注自己追求幸福的使命,因此能够饱经风霜,逐渐步入灿烂夺目的文化人生。当人从“自然王国”跨入了“自由王国”时,一种方向感就出现了:历史将被文化塑造,自然将被理性塑造,科学文化最后将创造出一个世界文明的新星球,摆脱了战争、贫困、饥饿的人类,也将不断地增添自身,把我们的世界改造成为自己幸福生存的真正的安居地。

如果说文化是一种养育的话,那么文明呢?文明首先是一个衡量人群整体发展程度的标准。与人类学家不同,研究人类群体演进的历史学家,更加注重科学体系的严密性。只要有确确实实的证据,人们才能对事物进行真正的科学研究。同样,如缺乏一个科学的证据和科学的标准,我们就有理由拒绝对它们的认可。对文明研究的真正困难,是证据的极其复杂和人们观察方法的不够完备,这会导致一种实际上的困难。为了弥补这个遗憾,人们倾向于探讨与历史事实更加贴近的中层经验。从了解一个分支入手,找到一个比较适合的范畴,这将有利于对政治、制度、文化、知识状况、宗教、艺术、习俗等领域进行深入探讨。文明也可以从时空两个方面进行考察。以时间为纬,可以把人类文明分作古代文明、近代文明和现代文明,从而揭示人类文明的总体特征和在各个发展时期的时代特征。以空间为经,我们可以根据文化传统、思维方式、技术发展程度、价值观、国民性等领域的特点,区分各地之间文明间的异同。事实上,正因为文明是逐渐发展并且诸文明在发展过程中又是互相影响的,因此,完全孤立发展起来的文明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文化之间的互相影响、文明之间的融合

和互为表里,证明世界文化多元化的发展并非是什么全球分裂,反而是反映了人类文明发展的基本轨迹;在现代社会里,知识、信息和发明创造都已实现共享,科学和文化已经跨越了国界,成为推动全球发展的造福于全球人类的新杠杆。

选定欧洲文化作为我们这套丛书的名称,一是因为要从历史的角度看问题,即认识到现代西方文化正是从欧洲文化这一传统中发展而来的,因此,剖析欧洲文化,就可以在源和流两个方面清楚地认识西方文化发展的历史脉络,这将有助于我们理解世界历史是怎样通过不断增添自己来孕育文明的。我们的第二个的考虑是要以欧洲文化为比较研究的切入点,来澄清东西方文化各自的不同特征、特性和文明发展的普遍规律性。例如:东西方文化在创造新事件、改变过去的面貌方面似乎没有什么不同,但因为悠久的岁月和文明框架上的不同,两种文化也会在文化根基、人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上,产生出诸多差异。理解这些异同和差异,进而理解欧洲各国的国民性、民族性,对正走向世界的中国来说,有时简直是一件举足轻重的事情。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丛书将特别重视中西文化交流史方面的课题和研究某一国家国民性的专著。

我们时代的一个特点是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惊人进步和互补,导致文明间地理界线的模糊化,以至于东方文化和西方文化这样的概念,都只能根据文化上的特征来加以区分,而不能根据国家或地区的行政边界、自然边界来加以划分。正因为此,我们这套丛书,在注重研究欧洲的同时,也会重视研究欧洲文化的发展和传播。譬如,后起的西方大国美国和地处亚洲的日本,因为都曾深深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也将置于本丛书的研究范围内。我们时代的另一个特点是学术研究的发

展使得各门学科之间的藩篱被打破,学科的面貌不仅会因为日新月异的新发现而产生变化,而且更会因为边缘学科的不断涌现,给予人文学科或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定义以革命性的新解释。在这种新形势下,对于欧洲文化的研究涵盖哲学、历史学、语言学、政治学、文学、艺术、考古学、神话学、文化学、宗教学以及众多边缘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综合学科就势在必然。无论如何,本丛书的这些转变,是因科学、学术发展后导致人们对知识产生新要求而应运而生的。

基于这些理由,本丛书目前的结构将与传统的文化史、文明史的编撰有着广泛的不同之处。正因为此,本丛书既欢迎有关欧洲文化的分地区、分专题的研究,也欢迎研究东西方文化异同、探索社会发展普遍规律的比较宏观的作品。为了掌握充分的证据和与现代世界学术接轨,本丛书也将收入部分重要原始材料和学术名著的翻译作品。我们期待以多角度、多元化的开放态度,来研究、比较和吸纳中外有生命力的优秀文化元素,以便“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列宁语)。为了突出欧洲文化研究这个主题,我们希望处理好点和面、专业和普及、理论创新与实证研究、文化研究与各专门性学术研究的关系,力求以小见大,要求作品能从一个侧面出发,触及和反映出有关东西方文化发展理论,或有关欧洲文化发展的重大命题。

正是基于以上这些考虑和认识,北京大学和学林出版社决定联合出版这套“欧洲文化系列”丛书,并由北京大学希腊研究中心主任朱孝远教授和学林出版社曹维劲社长联合担任丛书的主编。本着质量第一的要求,我们已精选出版了《欧洲涅槃:过渡时期欧洲的发展概念》(朱孝远著)、《妇女城》(李霞

译)、《文艺复兴书信集》(李瑜译)、《上帝作证:中世纪基督教文化中的婚姻》(薄洁萍著)等四本作品,并争取在今后再陆续推出其他有特色的作品。我们知道,由于文化研究本身富于变化和有待深入,我们这套丛书的结构和内容也将会根据情况发展而作出调整。如果本丛书有助于读者对欧洲文化增添稍许理解,那么本丛书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前 言

这本书是研究介绍中世纪欧洲社会的婚姻制度和婚姻生活的。1 000 多年前的欧洲中古社会由于地域和时间的关系而使我们对其许多细节很陌生,似乎“黑暗的中世纪”就是对其了解的全部。然而 1 000 年的欧洲封建社会虽然无法与近代工业文明所创造的辉煌相比,但它的漫长进程却是历史的深厚铺垫,它所产生的思想、观念、制度,许多一直影响到近代乃至现代。因此,欧洲中古时代的文化具有独特的重要性,可以说,西方的现代性源于西欧的中古性,西方现代文化的性质在相当程度上是由基督教形态形塑而成的。西欧现代民族国家及其法律制度,都与中古时代成形的西方基督教会有内在的关联。^①对婚姻的规范就是其中的一个表现。

婚姻是大家都熟悉的人类社会最普遍的现象,是人类实现自身再生产的最基本制度。不同的文明,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婚姻制度和习俗。欧洲中古时代的婚姻虽然离我们已很遥远,但它的“遗迹”却时时浮现在我们的生活中。例如我们经常可以了解到或看到现代西方青年在教士的主持下在教堂举行婚礼,双方互换戒指,接受教士的询问,表达对爱情的忠贞。整个仪式庄严而又充满浪漫的情调,并且还包含着许多深沉的意义,而这一切都渊源于那个基督教一统天下的呆板、单调、枯燥无味的中世纪。这似乎是不可思议的事,但却是历

史事实,它使我们有兴趣也有必要走近中世纪,去触摸一下封尘已久的历史;也试图捡拾起历史的碎片,拼出一幅中世纪的婚姻图景。本书的写作从希腊罗马古典文明社会的婚姻开始,目的是想展示一种延续和对比。在这本书中,读者既可以看到,在两千多年前的希腊、罗马社会中人们是怎样结婚的,罗马法律对婚姻作出了怎样的规定;也可以看到日耳曼蛮族人的婚姻习俗和法律规定,更可以看到基督教对婚姻制度发生了怎样的影响,从而对中古婚制的缘起和形成有一个比较清楚的认识。

现当代西方学者对中世纪欧洲的婚姻做了大量细致深入的研究,涉及到婚姻类型、婚姻形式、婚姻的构成、财产分配、离婚以及婚姻史等方面,涌现出一批著名的专家和著作。大致说来,这些著作主要以两种形式论述中世纪基督教会的婚姻问题:一种是在主要研究家庭问题时,涉及到婚姻问题;另一种则是专门论述基督教婚姻。

在前一类中,英国史家杰克·古迪是一位作出重要贡献的学者,他的名著《欧洲家庭和婚姻的发展》在史学界曾经引起强烈的反响。在这部著作中,古迪利用自己研究非洲人种学的基础和资料,对于从上古时代末到现代初期家庭结构的演变进行了全方位的论述,分析了古代地中海世界的家庭结构特点和基督教诞生以来建立的家庭模式即一夫一妻制,在论述后者的过程中,涉猎到基督教会对婚姻的规范问题。他指出,一夫一妻制来源于耶稣时代的犹太社会,它起初只是一种小家庭的理想模式,被基督教会反复强调。随着教会由于接受信徒的赠予和遗赠而变成那个时代最大的地主,教会需要大量的财富供给担任神职的人、寺院机构、慈善事业,所以

教会反对一切旨在保留家庭祖传遗产的做法,如同居、寡妇再婚、亲属婚姻、收养等。而教会持之以恒地反对家庭亲属关系的扩大以及财产在家庭内部的积聚是导致西方出现小家庭模式的决定因素。杰克·古迪特别就教会为什么严格限制亲属婚姻问题进行了分析,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

美国学者大卫·赫黎黑的《中世纪的家庭》也是一部系统论述家庭问题的专著,主要涉及从古希腊到15世纪意大利托斯卡尼地区的家庭特征和家庭组成,分析了其中的亲属关系、法律制度以及联系家庭成员的感情纽带。认为古代社会缺乏作为道德集合体和显示居住安排多样性的家庭概念,直到7至8世纪,家庭作为物质环境、意识形态和文化力量的聚合物才呈现出更标准的形式来。到11世纪,上层社会的家庭首先显示出亲属组织的特征,从父母双系亲属变成父系长子继承制,家庭成员之间第一次有了明显的感情纽带。因此中世纪的家庭是具有独特的亲属关系、较为紧密的道德和情感联系的家庭成员集合体。赫黎黑也对基督教会严厉限制亲属间的婚姻问题提出了自己的不同看法。

弗朗西斯和约瑟夫·吉斯合著的《中世纪的婚姻和家庭》是又一部全面论述中世纪1000年间(500—1500年)家庭发展过程的著作,包括贵族、中产阶级、农民和手工业者等各个阶层在中世纪不同阶段中的家庭组成、亲属关系、家庭结构、财产分配和物质环境,分析了家庭成员间的感情、对待性的态度。书中涉及了教会对婚姻问题的介入。

除此之外,国外一些关于中古时期的法律史、宗教史、社会史或妇女史的著作,也或多或少涉及到这个题目。值得一提的是法国历史学家在年鉴学派学风的影响下,对婚姻家庭

等社会史领域的问题一直比较关注,不断有新作出版。近年翻译成中文出版的三部头的《家庭史》,用杜比的话来说是“史无前例”的作品,书中对中世纪的婚姻进行了专章论述。

在后一类作者中,法国历史学家乔治·杜比应该是一位颇有影响的人物。他从20世纪50年代起开始研究中世纪法国的婚姻形态,70年代末、80年代初出版了两部专著——《中世纪的婚姻:法国12世纪以来婚姻的两种模式》和《骑士、贵妇和教士:中世纪法国近代婚姻的形成》,提出了婚姻的两种模式说——世俗模式和教会模式,论述了两种模式的差异和冲突,以及在一定环境下的调和,由此分析出婚姻制度的构建与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相关联,在此过程中所发生的每一步变化都伴随着经济和文化的变化。90年代,杜比又出版了专著《中世纪的爱和婚姻》,对中世纪基督教会婚姻模式特点作了进一步的论述。同时他参与主持编写了两部大部头的著作——《西方妇女史》和《家庭史》,其中都涉及到中世纪的婚姻。

比较专门论述中世纪基督教会规范婚姻的著作要算是美国历史学家詹姆斯·A. 布伦戴奇的巨著《中世纪欧洲的法律、性和基督教社会》最为著名。该部著作系统论述了从基督教诞生起到近代前夕教会对婚姻和性所作出的神学和法律规定,论述了人们的性实践、基督教会对于性的神学思考和宗教法规定,以及世俗社会法律对婚姻和性的规范三者之间的关系,指出中世纪的宗教法在形成近现代西方的性法律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布伦戴奇认为,中世纪的教会法学家把教父作者和神学家的道德说教转变成法律,为性行为标准提供了理论基础,并为实施它们设计完善了制度。近现代关于性和婚

姻法律的许多特点是在十二三世纪形成的。到 1250 年,教会法学家们起草了大部分我们今天所熟悉的法律框架。我们今天对于性问题的认识许多仍受到中世纪性理论的影响。布伦戴奇在书中追踪了中世纪基督教性伦理的起源、发展和演变,论述了古代社会的婚姻习俗和性实践,古犹太社会、古罗马以及日耳曼民族的法律对基督教性伦理和性法律的形成所起的作用和实施的影响。作者思考了为什么基督教会要把性行为放在如此靠近其伦理制度中心的位置,认为每一个社会之所以都企图控制生活在其中的人们的性行为,是因为性代表着能够扰乱有序社会进程的冲突的根源。人类的性欲对于任何一个允许其成员享有完全性自由的社会来说,都是一种强有力的、爆发式的力量。因此某些限制必须被加强,某些规则被确定,某些实施机构被建立以完成对规则的遵守。综观历史,人们使用各种法律的、宗教的和道德的手段或是三者的结合来达到对性的控制,因此,性规范是每一种法律制度的中心内容。

布伦戴奇的著作提供了大量的原始材料和作品,罗列了中世纪著名神学家、教会法学家、主教、教皇的观点和著述,既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也成为研究中世纪婚姻、性,甚至中世纪法律的学者可资引用和参考的资料汇编。

另一部集中论述中世纪基督教会婚姻思想的著作是克里斯托弗·N. L. 布鲁克的《中世纪的婚姻思想》,作者在书中探讨了基督教婚姻的本质,婚姻如何走入教会的法庭、基督教婚姻与其他婚姻关系的区别。指出,中世纪的婚姻是古代社会遗留下来的观念和习俗的混合物,从犹太教和早期教会,从罗马和蛮族的遗产中,基本的规则和习惯则来源于习惯法。婚

姻实际上是一种世俗的习惯,是基督教会继承世界的一部分,是民族法律的组成部分。这部著作包含了一些教会处理婚姻案件的案例,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一些基本素材。

上述著者的著作都分析了中世纪基督教会对于婚姻的规范,在此过程中也都注意到了罗马法律、日耳曼人习俗和世俗社会实践的影响,在关于基督教会规范婚姻的思想来源、规范特点和规范动机等问题的评析上,各有各的建树,反映了西方人对自己的古代社会历史的理解和看法。

相比之下,国内对此问题的研究则属凤毛麟角:首都师范大学的刘城教授在她的《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一书中,对教会法庭审判婚姻案件的司法程序有所涉及。华南师范大学的林中泽教授写有《西欧中世纪教会法中的婚姻与性》等文章,对教会法关于婚姻和性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作出了积极的评价。^②北京大学彭小瑜教授多年来致力于教会法研究,对西欧中古教会的婚姻观有着独到的见解,写作了《中古西欧骑士文学和教会法里的爱情婚姻观》,认为教会婚姻法传统包含着人道主义精神,在教会法这一古老的法律体制中,我们常常会发现一些非常现代非常美好的思想。^③在他新出版的《教会法研究》这部具有创新性成果的著作中,对教会婚姻法的一些基本原则作了阐述。^④

从一个东方人的视角和眼光来看待西方的这段历史,自然会有一些与西方人不同的观点和看法。古希腊、罗马的辉煌文明虽然没有随着中世纪的开启而延伸到它的社会中,但罗马法的影响和对基督教的信仰却深深扎下了根。如果说希腊罗马社会像一首恢弘壮丽而又充满浪漫情调的史诗,那么中世纪社会更像是一部严谨琐碎的规则书。在这部书里,充

满了教会的各种说教和规则,人们像谨慎赶路的夜行人,而教会是指路的明灯。作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基督教从政治、经济、思想、信仰和法律上引导人们的日常生活、行为和道德观念。由于婚姻对社会基本细胞——家庭的形成和整个社会结构持续稳定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基督教会对此投以极大的关注。不仅从基督教救赎论的角度衡量婚姻在人类得救工程中所处的位置,而且用基督教禁欲主义的道德伦理模式去规范、统一人们的婚姻、性行为 and 有关的社会事物,使婚姻成为基督教会把社会机体道德化、秩序化的工具。因此,应该注意到基督教本身形成的文化特征赋予婚姻的这种独特性质,它除了具有生育的意义之外,还有道德范畴的内容,后者甚至高于前者的价值。此外,基督教作为一种宗教,对婚姻的规范也处处体现出浓郁的宗教属性。在基督教会为婚姻设置的一整套规范程序中,每一个过程都富有基督教特定的神学含义,每一个步骤都承载着基督教的伦理道德,基督教会使婚姻的社会属性从属于它的这种宗教属性,这也是基督教会规范婚姻不同于其他社会习俗的地方。因而,基督教会婚姻的规范不仅是对古代社会思想的继承,而且有它自己的创新,这既表现在基督教会规范婚姻的特征中,也显现在基督教会规范婚姻的动机中。

正是由于基督教会婚姻的规范受到基督教本身文化特征的影响,即过分强调唯灵主义和彼岸境界,使得教会力图用各种禁欲主义的方式去规范世俗社会的婚姻实践,把性的有无和性行为的目的视为裁定个人美德和灵魂得救与否的重要标准,并以此来划分人们在接近上帝的阶梯中所处的位置。这种超凡脱俗的做法与人的本性和社会观念、习俗形成强烈

反差,并发生冲突,使教会的婚姻原则在与实践的调和中产生矛盾,使它的某些措施在实行过程中充满了艰难和曲折。但是,基督教会的婚姻原则与世俗社会的婚姻目的在有着很大冲突的同时,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教会对世俗社会的各种婚姻习俗、观念和性行为进行了有选择的吸收和容纳,对教会自己的婚姻规则作了灵活的变通和适当的改造,使之更适用于整个社会,这种情况使教会对婚姻的规范又呈现出一种灵活性和复杂性。因此,在理解和分析基督教会对婚姻的规范问题时,应充分注意到这种矛盾性、复杂性、艰难性和灵活性。正是在这种充满了艰难、复杂、矛盾、曲折的过程中,基督教会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婚姻规则和法律,把世俗社会杂乱无章的婚姻现象和性行为置于基督教道德伦理和法律的规范之下,为近代文明的婚姻制度的出现奠定了基础:它所主张的一夫一妻制是迄今为止适用于大多数文明社会的惟一合理的婚姻形式,它对乱伦婚姻的限制和禁止部分地一直影响到现代大多数法律,它的结婚仪式直到今天仍然是基督徒男女举行婚礼时所热衷于使用的方式,而它为反同居所作出的努力又令大多数现代社会自叹弗如。因此,中世纪基督教会对婚姻的规范是一种具有进步意义的行为,值得后人研究品评。

本书就是在上述思想指导下进行写作的。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国内关于中世纪早、中期婚姻家庭问题的原始资料非常缺乏,只能见到诸如《萨立克法典》、西哥特、勃艮第、伦巴底、阿勒曼、萨克森等蛮族王国和民族法律的部分节选内容,以及一些零散的资料汇编。此外就是几部翻译过来的文学史学作品:塔西佗的《日耳曼尼亚志》、比德的《英吉利教会史》和

格雷戈里的《法兰克人史》，再加上几篇圣徒传记以及修道文件集中的少数有关文件和书信。因此，在缺乏原始资料的情况下，要弄明白中世纪人结婚的具体过程比弄明白婚姻规则本身困难得多，本书只能通过对有特权的家庭例如国王和贵族婚姻案例的了解，在阐明规则的同时，试图描绘中世纪婚姻生活的具体图景。此外，本书研究的中世纪基督教会对婚姻的规范，所涉猎的制度只包括基督教会为基督徒之间的婚姻所制定的制度，异教徒与基督徒之间的婚姻规则则不在论述之内。还需指出的是，由于作者对古希腊、罗马社会研究得不够，有关这部分的写作主要是在美国学者波梅罗伊的名著《女神、妓女、妻子和奴隶》一书的有关章节基础上的介绍和阐释，谈不上研究。目的是想与中世纪的情况做一对比，这一点，前文已有所陈述。

婚姻问题关系到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它的研究需要人类学、人口学、社会学和历史学等学科的视角交叉结合，其结果才有可能全面的。如果没有这些相关学科的知识，任何了解都只能是肤浅和片面的。因此本书的研究只是一种初步的探索，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注 释】

① 参见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一书的尾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27—666 页。

② 《历史研究》，1997 年第 4 期。

③ 见《北大史学》第 6 辑（1999 年）。

④ 见彭小瑜：《教会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